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小字第904號

原　　告　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鈺青

訴訟代理人　張自立

被　　告　黃平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本件指定111年6月9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原告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吳紅梅是否具有合法代理原告管理委員會之身分，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7號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起訴是否合法之先決程序問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於111年1月7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茲因原告已選任新法定代理人周鈺青，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規定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並指定111年6月9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金福